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傳 真：02-23970771
聯絡人：董柏伶
電 話：(02)7736-7483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05009201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配套計畫、甘特圖(0092011A00_ATTCH3.doc、0092011A00_ATTCH4.xlsx)

主旨：檢送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（總綱）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配套計畫」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3年11月2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30135678A號令發布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貴局(府)與所轄國民中小學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各項準備工作，本部國教署依總綱內容從「組織與法規」、「課程與教學」、「宣導與增能」及「資源與設備」4面向，規劃組織運作、法規研修、課程實施、教學實踐、新住民語文教學、分階宣導、資源應用與充實設備等8項核心工作。
- 三、請貴局(府)依配套計畫所列核心工作，以地方教育現況及資源為基礎，研擬相關作為以落實推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原民特教組、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(均含附件)

